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事指南



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编印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 事 指 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让）

一、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让）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许可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许可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自然资源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 办证大厅接收并审查材料，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如申请材料合格，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事项材料补正通知书》。

（三）材料审查报批

1. 自然资源局后台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送审和审核。
2. 如存在材料不合格，应督促申请人补充有关材料。

（四）许可决定

材料报送自然资源局局领导审批，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许可决定。

（五）发证

自然资源局后台人员根据许可决定制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由办证大厅前台窗口发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证、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他人办理的提供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用地权属依据（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6. 成交价款发票、交易服务费发票、契税发票（核原件收复印件），如出让合同约定可以分期付款的，须提供分期付款的凭证

7. 其它资料

七、许可期限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

一、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许可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许可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自然资源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 办证大厅接收并审查材料，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如申请材料合格，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事项材料补正通知书》。

（三）材料审查报批

1. 自然资源局后台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送审和审核。
2. 如存在材料不合格，应督促申请人补充有关材料。

（四）许可决定

材料报送自然资源局局领导审批，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许可决定。

（五）发证

自然资源局后台人员根据许可决定制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由办证大厅前台窗口发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证、机构代码证、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政府批复文件、发改委立项批文
4.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纸质及电子版 2000 坐标图
5. 规划条件通知书
6. 改扩建的提供原土地权属证书
7. 其它资料

七、许可期限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许可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许可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自然资源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 办证大厅接收并审查材料，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如申请材料合格，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事项材料补正通知书》。

（三）材料审查报批

1. 自然资源局后台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送审和审核。
2. 如存在材料不合格，应督促申请人补充有关材料。

（四）许可决定

材料报送自然资源局局领导审批，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许可决定。

（五）发证

自然资源局后台人员根据许可决定制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由办证大厅前台窗口发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纸质图和电子版图发 scgb5001@163.com 邮箱 scxkgg@126.com 邮箱

4.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耕地、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等的提供相关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5. 其它资料

七、许可期限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许可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许可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自然资源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 办证大厅接收并审查材料，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如申请材料合格，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事项材料补正通知书》。

（三）材料审查报批

1. 自然资源局后台人员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送审和审核。

2. 如存在材料不合格，应督促申请人补充有关材料。

（四）许可决定

材料报送自然资源局局领导审批，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许可决定。

（五）发证

自然资源局后台人员根据许可决定制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由办证大厅前台发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江西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办理选址意见书阶段已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除不占用土地的管线类项目)，原有房屋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提交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件和房屋所有权证；

4. 建设工程(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方案及审定通知书、规划审批面积通知单；

5.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设计人员注册章) 及其电子文档;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申报材料。

注: 未取得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限期拆除等, 并处工程总造价的 5%-10%罚款。

七、许可期限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 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 : 0797-7135813

临时用地审批

一、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许可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许可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自然资源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1. 办证大厅接收并审查材料，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如申请材料合格，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办证大厅应向申请人发放《事项材料补正通知书》。

（三）材料审查报批

1. 自然资源局后台 2 个工作日完成材料送审。
2. 如存在材料不合格，应督促申请人补充有关材料。

（四）许可决定

材料报局长办公会审批，待局长办公会审议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许可决定。

（五）发证

自然资源局后台人员根据许可决定 1 个工作日内制作临时用地许可证，并由办证大厅前台发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2. 临时用地依据(施工设计或相关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或采矿证、立项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3. 用地单位与土地使用权人、所有权人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应包含临时用地位置、面积、地类、用途、使用期限、补偿费等内容

4.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编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上级部门组织论证，并提供同意占用的论证意见

5.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用地红线图（2000 界址座标图纸质版、电子版发 scgb5001@163.com）

6. 临时用地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

7. 经评审通过的复垦方案和临时用地补偿费与复垦费预存凭证

8.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承诺书

七、许可期限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一、事项名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五、许可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核发《采矿许可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新设采矿权登记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2. 储量地质报告及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3. 经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或单独编制并经过审查通过的以上三个方案及公告结果

4.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5. 采矿权（招拍挂）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

6. 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票据（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主管部门分期缴纳的批复）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准文件

8.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准文件

9. 企业营业执照

10. 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采矿权延续登记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

企业营业执照

矿山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属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提交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其他情况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采掘工程平面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及是否完

成采矿权有偿处置的情况说明

矿产资源开发年度公示信息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仅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

采矿权变更登记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储量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在申请变更矿区范围时需要；在申请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和生产规模时需要）

3. 经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或单独编制并经过审查通过的以上三个方案（在申请变更矿区范围时需要；在申请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和生产规模时需要）

4. 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票据（分期缴纳的，应提交主管部门分期缴纳的批复）（在申请变更矿区范围时需要）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准文件（在申请变更矿种、矿区范围、扩大生产规模时需要）

6.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准文件（在申请变更矿种、变更矿区范围、扩大生产规模时需要）

7. 企业营业执照

8. 矿区范围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基础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在申请变更矿区范围时需要）

9. 在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原件）

10. 采掘工程平面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基础图 2000 直角坐标系，在申请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和生产规模时需要）

11. 采矿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证明材料

12. 矿产资源开发年度信息表

13. 工商部门出具股东、股权无变化的证明（在申请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矿山名称且无转让行为时需要）

14. 在工商部门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在申请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矿山名称且无转让行为时需要）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权属无争议及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

5. 转让人及受让人企业营业执照

6.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需包含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权利义务的承继内容）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及采矿权使用费缴款票据

8. 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

9. 矿产资源开发年度公示信息表

10. 国有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意见，并在采矿权转让（变更）申请登记书签署意见和盖章

11. 受让人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上次转让的批准文件（初次转让的不需提交）

采矿权注销登记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或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3. 采掘工程平面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4. 矿山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等工作完成情况的证明

5. 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等相关规费缴清证明

6. 采矿许可证（原件）

7. 停办（关闭）矿山残留储量登记书

8.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

七、许可期限

6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3.《关于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样式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4号附件一）

4.《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5.《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6.《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7.《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8.《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二）收费标准：

1. 采矿权登记费：暂停征收

2. 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矿区面积（或尾数）小于等于 0.5 平方公里的按 0.5 公里计，大于 0.5 小于 1 平方公里的按 1 平方公里计。

3.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

窗口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

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